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鉴于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授权，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2年04月0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2年06月14日起实际可行权。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行权数量为16,900股。

2023年06月0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 2023 年 07 月 17 日起实际可行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数量为 154,094 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784,280 股变更为 170,955,27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784,280 元增加至 170,955,274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784,28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955,274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784,28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955,274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07 日